

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5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议案》

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“要活跃资本市场、提振投资者信心”的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“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，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，着力稳市场、稳信心”的指导思想，结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市值管理的相关意见，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持续提升公司管理治理水平，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，公司制定了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15日